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	公开-2025	-18	
招标人:	郑州市第	二初级中	学	
代理机构:	<u>郑州市二七</u>	区政府采购	向事务中心	<u>: </u>
日期:	2025	年	8	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评分标准		-2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34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6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18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86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 学智慧黑板项目	864000.00	86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 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智慧黑板 36 套(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

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 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3、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时间: 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 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 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43号

联系人: 马海军

联系方式: 0371-67975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59 号 4 楼 407 室

项目联系人: 黄豪杰

联系方式: 0371-68810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豪杰

电 话: 0371-68810862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025年8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项目
2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18
3	项目内容	智慧黑板 36 套 (详见招标文件)
4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5	供应商 (投标人)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6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

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之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 3.1资格审查:采购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 要求。
8	招标文件的领取	1、时间: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
		载采购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人书	
9	面澄清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时间	
10	投标	60 日历天
10	有效期	00 1////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盖
	kh 🗀	章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11	签字	盖公章, 办理有 CA 印章的盖供应商(投标人) 电子印
	或盖章	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印章, 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0	评标委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12	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

		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4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00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
13	递交地点	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
	及截止时	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
	间	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00
14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
	及地点	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
		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
		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
	声亚儿子	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
		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15		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
		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 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
15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
16	开标方式	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
		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
		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
		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
		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
	优化政府	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17	采购营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环境	3、投标保证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
		定, 自 2019 年 8月 1日起, 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
		证金。
		4、质量保证金: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
		量保证金。

		1
		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
		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项目预算	
18	金额和	预算金额: 864000 元 最高限价: 864000 元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19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
		突的, 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
	中标人	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0	须知	2、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本胶装
		纸质投标文件。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u> </u>
		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
		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21	质疑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
		期不再接收。
	节能环保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22	政策落实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是
		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23	 采购人	联系人: 马海军
	7(-7.47)	联系方式: 0371-67975263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	联系人: 黄豪杰
24	机构	联系方式: 0371-68810862
	47L14	
		招标代理费: 免费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策

25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 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

的通知》(二七财字 2022)13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 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 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供应商联系方式:成交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 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 政府采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26 政策落实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 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

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 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 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 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 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 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 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 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
		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
		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
		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
		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
		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
		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27	资格文件	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
41	的上传	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
		担。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
		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三、四部分中所述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 1.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定义

- 2.1 招标方: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 2.2 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2.3 投标方: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
- 2.4 合格供应商(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 2.6 货物及服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包括维护产品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必备工具或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应 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 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构成:
 - 4.1.1 招标公告
 - 4.1.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4.1.3 招标项目要求
 - 4.1.4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1.5 合同(格式)
 - 4.1.6 投标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 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市二七 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需加盖单位公章)。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 心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均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即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投标资格文件:
- 9.1 招标方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9.2 营业执照副本、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 9.3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9.5 资格承诺声明函:
- 9.6 供应商(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人力、质量保证能力。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2 投标函
 - 10.3 投标报价表
 - 10.4报价明细表
 - 10.5 企业简介及状况表
 - 10.6 售后服务承诺
 - 10.7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8 其他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六部分的内容和式样提供

投标文件。

- 11.2 投标文件应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及单位盖章。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 招标机构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的,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3、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13.1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 13.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正式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3.4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 14、开标
- 14.1 招标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14.2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14.3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15、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招标机构在开标后,可随时请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1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6.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16.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同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6.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16.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
- 16.2.3 超过供货期的;
- 16.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6.2.5 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
- 16.2.6 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16.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2.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 1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 17.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与总价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大写和小写数值表述的不一致,以大写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更正,其标书将被拒绝。
- 1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和不规则的地方。
- 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对不符之处的修正或撤销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17.5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5.1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7.5.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17.5.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1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 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17.5.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5.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5.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17.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17.5.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7.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7.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7.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
- 17.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投标文件的评价:

- 18.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18.2 评标注意事项:
- 18.2.1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包括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 18.2.2 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1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2.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8.2.4.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8.2.4.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8.2.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8.3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除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还将考虑以下量化因素:
 - 18.3.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8.3.2 供应商(投标人)有较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 18.3.3 供应商(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等;
 - 18.3.4 供应商(投标人)对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 18.4 评分办法:
 - 18.4.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
 - 18.4.2 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负责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	------	------

1	营业执照	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中国"两年上本的、被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人。为证录名单(处罚期限所采销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销结果。以采购人。为证,不管的人。为证,不管的人。为证,不管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对的人。对证明对对对公司,以证明对对对公司。
		或评审依据。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本级和二七区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是否在实质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45 分;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价参与评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更等。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4、许审价的确定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5、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6、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等,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技术参数(35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等,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定,供应商(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需求的,得分35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此项得零分,不视为无效标。

- 2、实施方案(5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有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以上情况进行打分:
- (1) 详细描述技术细节和工艺流程。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涵盖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并提供新技术验证材料。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并提出应对措施。得5分

(2) 基本描述技术细节和工艺流程,但不够详细。提供部分解决方案。有新技术措施,无验证材料。有简单的节约投资和工期收益。无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得3分

- (3) 有技术细节和工艺流程不详细。没有提供的解决方案。没有采用的新技术验证材料。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未提供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的预见和应对措施。得1分
- (4) 未提供实施方案和技术工艺流程。得 0 分 通过以上细化和具体的评分标准,可以更准确地评估投标 人的实施方案,确保评标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安全、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

技术部分

45 分

不限于供货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现场安装保障方案和措施、质保期内使用安全和进度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1)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性: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全部关键工作内容,明确各工序起止时间及总工期,人、材、机需求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同步,人员: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处理流程含赔偿金额/措施可量化、可执行。得5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有偏离(允许≥1),人、材、机需求计划与进度计划(允许≥1)。得4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允许≥2),人、材、机需求计划与进度计划进场时间与计划偏差(允许≥2)。 得3分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允许≥3),人、材、机需求计划与进度计划严重不同步。得2分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允许≥4),人、材、机需求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不匹配。得1分
- (6)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如投标文件中无相关章节或内容为空白)。得 0 分。
- 一、产品制造商实力(10分)
- 1、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获得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 2、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通过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获得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安全应急处理三级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 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所投交互智能黑板整机制造商通过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附带查询截图),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得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获得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获得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二、售后服务(15分)
- 1、服务团队(5分)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积极组织落实,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服务团队 及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 (1) 服务团队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固定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5人,涵盖以下技术负责人、 安装调试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联络协调员得5分。
- (2) 服务团队组成少一项扣除1分。
- (3) 未提供服务团队得0分
- 2、服务响应 (5分)

具有详细的承诺及方案措施: 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处理时间、服务模式等,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1)响应时间: 2小时电话响应; 到场时间: 市区 8小时内到场; 修复时间: 简单故障 8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 24小时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措施: 7×24小时热线、专职工程师轮班、携带检测工具及备用配件。得 5分

- (2)响应时间: 2小时电话响应; 到场时间: 12小时内到场; 修复时间: 24小时内修复; 措施: 未明确携带工具, 仅承诺"安排工程师到场"。得 3 分
- (3)响应时间: 仅承诺"及时响应"; 到场时间: 未承诺几小时内到场; 修复时间: 未承诺修复时限; 措施: 仅承诺"电话指导", 不安排现场服务。得1分
- (4) 未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如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或内容为空白。)。得0分
- 3、售后及其他服务(5分)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维护期内外的后续 维护能力情况,备件提供情况及方案,根据承诺及方案的 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 (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2小时电话响应,市区8小时到场,简单12小时修复,复杂24小时修复,每季度一次巡检;质保期外: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收费透明,提供备件更换的关键备件,本地仓4小时送达,异地调货72小时送达,得5分。
- (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2小时电话响应,12小时到场,未承诺巡检;质保期外: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收费未明确,提供备件更换;后续维护:固定3名工程师,未明确技术负责人;备件方案:储备部分易损件,异地调货周期未明确,得3分。
- (3) 质保期内: 仅提供有偿维修, 48 小时内到场; 质保期外: 仅提供有限期技术支持, 拒绝备件更换; 后续维护: 未固定专人负责; 备件方案: 需临时采购备件, 调货周期10 天, 得1分。

-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或内容为空白),得0分。
- 18.4.3 计分方法: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 19、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1 澄清

- 19.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六、授予合同

- 20、定标原则:
-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0.3 评委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0.3.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0.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0.6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1、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 21.1 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 22.2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项目合同。
- 22.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 2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 24、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书"。
 - 24.2"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澄清问题的

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 2、本项目预算价和控制预算价均见前附表,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相关费用。
 - 3、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 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 4、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5、采购人在货物达到合同要求后,要邀请组织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 写验收证明。
 - 6、所需货物要求:
- 6.1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6.2 质保期: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期,并提供5年或5年以上免费上门维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 8、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十二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硬件功能		
		1. 整体外观尺寸: 宽≥4200mm, 高≥1200mm, 厚≤120mm。		
		2. 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3. 整机嵌入式芯片≥2TOPS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提供		
		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4. Windows 系统中触控≥40点,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触控≥40点。(提		
		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内置 2. 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		
		率触控 60W。(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6. 整机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		
	智慧	维护。(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		
1	当思知	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	36	台
	赤奴	检测报告)		
		8.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		
		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		
		做到高色准△E≤1。(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0.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		
		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		
		持色温调节。(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		
		护眼、录屏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经典护眼模式, 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		
		模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3.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 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 0/LMP13. 0。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5.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6.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7. 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50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2160 (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8.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19.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0.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1.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 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2. 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3.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4.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5. 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调动学生朗读兴趣。(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6. 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 AI 音频检测算法监测 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 习纪律干预。(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7. 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8.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29.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 主频≥1.8GHz, 内存≥2GB, 存储空间≥8GB。(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30. CPU≥Intel I5 性能配置,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二、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 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 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 4. 接收方通过 web 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可触控课件互动元素,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

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 7.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 8.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 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 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 无需导出转存, 便于后续使用。
- 9.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 10. 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 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 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 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
- 11. 提供柱状图、折线图等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四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 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
- 12. 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提供具有智能吸附的辅助线工具,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
- 13. 所有实验内容都可以支持在实验操作的过程中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可查看的内容简介至少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所有学科软件要求提供的实验内容模块需根据知识点分类。
- 14. 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 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 教师可一键

		开课生成课程海报。		
		1. 壁挂式安装, 防盗防破坏。		
		2.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3.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 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		
		空间,高效利用挂墙面积(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4. 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提供具		
	视频	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0 = 7 7	5. 采用≥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提供具有 CNAS 或	36	台
	展台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6.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		
		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		
		样的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7、★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		
		级达到 IP4X 级别。(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 笔身长度≤20cm, 笔身直径≤15mm, 笔身重量≤20g;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5 个按键,;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3.★笔尖直径≤3mm;书写最小精度≤2mm;(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		
		的检测报告)		
		4. 连续书写距离≥7km;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5. 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		
3	智能	质的检测报告)	36	只
	笔	6.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 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 可直接通过	30	
		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		
		音控制等操作;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7.★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最小		
		化返回桌面,打开板中板,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8.★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		
		实现橡皮擦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9. ★≥2 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 5.1 协议;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		
		的检测报告)		
		10. ★实现距离≥12m,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内置锂电池, 支持 type-c 充电, 待机时间≥60h, 连续书写时间≥8h; (提		
		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 系统布局: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		
		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		
		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 多类型设备接入: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 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		
		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		
		3. 登录方式多样性: 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		
		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 ID 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		
		安全登录。		
		4. 系统自定义: 支持自定义系统 logo 和系统名称, 适用于校园定制系统。		
		5. 批量关联: 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 在单台班班通设备关联学校代		
		码后, 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运维	6.★引导式管理:支持系统智能分析设备违规使用情况,并提供对应的处		
4	管理	理策略。包含:支持分析设备在非教学时间段使用,提供设置无人使用自	1	套
	系统	动关闭功能;支持分析设备使用的非教学软件情况,提供一键拦截功能;		
		支持分析设备访问的网址信息,标识违规网址,提供一键禁止访问功能。		
		7.★设备系统盘管理: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垃圾文件;支		
		持大文件迁移,如将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及文档等文件迁移至其他盘		
		符。		
		8.★批量磁盘清理:支持批量清理单个或多个磁盘文件夹,释放设备磁盘		
		空间; 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9. 弹窗 AI 拦截: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		
		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判断为不良		
		弹窗时, 自动拦截该窗口。		
		10. 冰点还原: 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 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		
		点存在的风险。		
		W. 14 1 144 14 1 1 1 2 0		

- 11.★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12.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9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单台设备巡视时,可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也可记录备注;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
- 13. 网络摄像头调用: 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 同场地下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 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
- 14. 在线教学评课: 支持自定义创建评课表, 结合巡课功能实现在线听课评课, 课后自动汇总并生成评课报告。
- 15. 视频水印管理: 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等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
- 16. 信息推送: 支持定时推送设备开关机情况; 支持推送指令执行异常的设备信息; 支持每周自动生成设备管理周报; 支持每天推送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及不良内容。
- 17. 多场景锁屏: 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不同分组的设置规则,设置规则生效后开机自动锁屏;设置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可用于学校的校园文化宣传。
- 18. 大文件传输: 支持同时上传超过 500 个大于 50MB 的文件,并可批量发送至超过 1000 台设备。
- 19. 循环指令: 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 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
- 20. 消息通知: 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全局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

公告通知, 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

- 21.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 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 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
- 22. 倒计日: 支持支持设置倒计日, 支持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日功能。
- 23. 权限管理: 支持学校高级管理员添加多位管理员协同管理, 支持为普通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 权限支持按系统功能菜单分配、按管理设备分配方式。支持转让高级管理员给其他管理员。
- 24. 并行管理: 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 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
- 25. 使用老师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
- 26. 分组管理: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
- 27. 详情管理: 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 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 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 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 28. 指令管理: 支持查看、编辑和撤销待执行指令; 支持查看已执行指令情况、指令执行实时状态; 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 记录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
- 29. 审计日志: 支持记录并回看当前系统上各用户的核心功能操作日志,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
- 30. 智慧管控: 支持用户自定义无人使用时间段,设备处于无人使用状态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
- 31. 软件静默安装: 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 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 软件自动静默安装, 无需人工操作。
- 32. 音视频直播: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 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支 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

		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源码率、FPS 数据。		
		33. 弹窗管理: 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		
		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进程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		
		将某个应用、某个进程、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34. 数据分析: 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 并支持查看		
		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		
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 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		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		
		设备辅助管理软件自动升级:支持设置在自定义时间段内自动升级设备辅		
		助管理软件; 支持设置自动升级后自动关机; 支持限制旧版本覆盖安装。		
_	配套	包括电源线、网线、线槽、水晶头等施工所需的辅材。	0.0	套
5	辅材	包括电源线、网线、线槽、水舶大等施工用需的轴机。	36	会
		1、外观平整:墙面无设备拆除后的孔洞、凹陷或破损,表面光滑平整,		
		与周围墙面颜色、材质一致。		
		2、无残留痕迹: 彻底清除设备固定胶痕、线槽痕迹、螺丝孔洞等, 墙面		
		无任何可见污渍、划痕或修补痕迹。		
C	墙面	3、结构安全: 修复后的墙面承重能力符合原设计标准, 无松动、裂缝或	2.0	项
6	修复	结构性损伤, 可满足后续设备安装需求。	36	坝
		4、环保合规: 使用环保涂料或修复材料, 无有害物质残留, 符合学校及		
		国家环保标准。		
		5、验收标准:通过学校验收,提供修复前后对比照片及验收文件,确保		
		墙面恢复原貌或优于原状。		
		1、设备安装:智慧黑板安装稳固,与墙面贴合紧密,无倾斜、松动或安		
7		全隐患;设备功能正常,触控灵敏,显示清晰,音视频输出稳定,满足教		
		学需求。		
	系统	2、原有设备拆除:原设备及相关配件完整拆除,墙面残留物(如固定胶	0.0	<u></u> ★
7	集成	痕、螺丝孔等)彻底清除确保拆除过程无安全事故(如触电、坠落、设备	36	套
		损伤),符合环保要求。		
		3、系统调试:智慧黑板与教室现有设备(如音响、网络、灯光)无缝对		
		接,系统运行流畅;软件功能(如课件投屏、互动教学、远程控制)正常		

启用,无故障或卡顿。

4、培训: 教师能熟练操作智慧黑板基础功能(书写、课件展示、互动工具等); 提供操作手册及技术支持,确保教师可独立完成日常教学任务。 5、安全与环保: 安装、拆除过程符合安全规范,无人员或财产损伤;拆除的废旧设备及材料按环保要求分类处置,无污染残留。

6、验收标准:通过学校及教育部门验收,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报告、培训记录及验收文件;教室环境整洁,智慧黑板运行稳定,满足智慧课堂常态化教学需求。

注:智慧黑板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合 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	中学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	项目的招标/谈判	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
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智慧	慧黑板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	-1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个/架/组等):	智慧黑板 36 套
品牌:	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i	商务要求具体见图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气	写该产品关键部位	牛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
关键部件:	品牌:	_ 켈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켈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发	产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
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	的测评机构开展	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	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	集中采购 "分	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	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采购合	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定	当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类
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之	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	E
名称	: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	格
型号	: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底
级品	目名称: "否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툿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
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	相
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十二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
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
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旦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
工作安排)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乙方 (供应商)
--	--------------------------------	----------

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 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 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

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 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 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 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 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 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 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

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 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 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 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 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 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

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 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

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第 1.2(6) 项	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期,并提供 年免费上门维护,硬件质保 年,软件终身免费服务,含第三方软件适配。(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

	T	
		产厂家的规定执行)。乙方人员,应提供常 百克提供 1 在 24 小时 24 的 2 的 是 2 的 是 2 的 是 2 的 2 的 是 4 的 3 的 4 的 5 的 5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期外所有设备的保修免工时及人工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8.2(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以上资料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如若不是可不提供。
 - 2、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	书声明:	注册于		(注	册地址) 的		
	公司的			(法定代	表人姓	名、	职务)	代表本
公司授权(单	位)的_		(被	授权人的	1姓名、	职务) 为本	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	就招标组		七政采公	⊱开−2025	5-18 的	招标	采购郑	州市第
二初级中学智	慧黑板巧	页目的投	标及合同	的执行、	完成和	中售后	服务,	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	T 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 特此声	吉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 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
方式为:	0	

-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年月日

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 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五、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六、供应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为 (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函

附件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附件5 技术偏差表

附件6 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7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附件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地址:

电话: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
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
价,	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供货	'期限:	, 投标质
量	0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后,在中标、	成交通知书规定的
期間	艮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点	属于合同文件的	内组成部分。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及有关资料内	7容完整、真实和准
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
	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部分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型 号、原产地、数量、单价、合计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差	备注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描述	金

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具体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为更好地提供货物和服务,如我单位中标后愿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服务:

- 1、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 2、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 4、其他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
- 5、提供详细的故障响应计划。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